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8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16日教育部核備通
93年03月11日台申字第0930032956號核定
95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台申字第0950090482號核備
105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之目的為辦理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原措施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起始日為1月1日)，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組成：
 - 1.教師代表：由本校學術單位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惟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
 - 2.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3.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4.學校行政代表一人。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因申訴案件需要，校長得臨時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辦理會務事宜。
- 五、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教師如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八、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九、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即終結申訴案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得通知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依第七條規定補正申訴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
- 3.申訴人不適格。
- 4.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5.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6.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7.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四、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十五、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

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十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3. 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6.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十九、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再申訴，評議即為確定。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申評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因申訴案件需要聘請專業人士與會時，得酌支車馬費。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其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一、 申訴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住 居 所	<input type="text"/>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無則免填)						
二、 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話	
	住 居 所	<input type="text"/>				
三、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五、申訴事實及理由：						
附件：(檢附文件及證據，請列舉名稱於後並陳)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八、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 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 解、仲裁或裁決						

申 訴 人 簽 名：

代理人或代表人簽名：

※申訴書應載明上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